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4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交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受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的结束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申请可在T+1日(含)以后的有效时间内进行，赎回申请可在T+2日(含)以后(包括节假日)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申购资金退还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息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节假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价格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人已成功认购本基金但未申购追加申购1,000元限制；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按基金份额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
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负债的余额）/T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归支。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申购费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0%
100万≤M<1000万	1.5%
M≥1000万	不超过0.6%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按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总额为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含)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权益登记手续并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含)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后续开放日将未支付赎回款项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如发生暂停赎回期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1日(含)2个工作日，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后续开放日将未支付赎回款项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4、如发生暂停赎回期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1日(含)2个工作日，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后续开放日将未支付赎回款项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4、如发生暂停赎回期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1日(含)2个工作日，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遵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杀、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转让、机构合并分立、资产划转、机构清算、破产清算和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者。

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合法的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自己的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分家析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的基金份额属一家家庭成员各自继承至其家庭成员名下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合并或分立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划转”指企业出售它的下属(或上级)部门(或分支机构)或产生该份额的实体资产(如房产、企业)的变更，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并划转给后者，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指因机构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算程序后的剩余财产划转给清算组的行为；“破产清算”指破产清算程序下，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行为；“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法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他人，或法院依法依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他人。

投资人办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杀、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受理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办理。投资人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转让、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划转、机构清算、司法执行原因的非交易过户须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处理。

非交易过户业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办理。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用。

2、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目前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规则，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一并冻结。

3、质押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定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人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办理转出业务的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转出方办理基金，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转托管时，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参照规定的标准

收取转托管费。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采取积极定价策略而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6%，最低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同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小企业债、定向发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收益权凭证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权以后颁布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程序后，可以将它们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以大盘价值股、大盘红利股为主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中的大盘股和中盘股、小盘股，其中大盘股票是指在行业内市场流通市值排名前30%的股票。基金经理将重点投资于大盘中“安全边际”较大的股票或者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股票，从而以较低风险获取价值发现的收益，享受持续分红带来的稳定股息收益。

2、集中投资和组合投资相结合
在充分分散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重点投资于市场中，本基金也将通过合理的组合投资及资产配置可能出现的其它风险。根据股票市场中个股的收益特征及其相互关系，动态地调整各类股票的比例，进行科学的组合投资，实现风险确定的收益最大化。

3、注重安全边际
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价值投资理论与中国证券市场实际的结合，提出一系列符合我国市场特点的投资估值标准，在合理预期的基础上，确定证券的投资，选择安全边际较大的证券作为基金投资的备选对象。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化的资产配置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1、宏观经济分析
由于本基金是股票型的基金，因此，宏观经济分析在基金投资中的作用除了确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方向外，重点在于考虑不同市场状况下股票资产的投资战略导向，积极寻找各种不同的投资机会，并对价值分析过程的重要参数和指标进行调整。

2、行业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变化以及在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行业配置的过程中，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研究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符合行业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动态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行业景气度，并据此确定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

在行业配置阶段，本基金重点做以下考虑：
(1)重点关注的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GDP增长率的行业；
(2)重点关注的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行业；
(3)重点关注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估值水平主要考虑定价机构估值溢价率、预期分红、预期分红、预期分红、预期分红、预期分红的行业；
(4)重点关注的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
(5)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行业；
(6)个股选择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决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库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基金经理将深入研究个股的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个股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定价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研究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价变动的诸多因素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相对客观数据，动态地进行资产配置。基金经理将主要考虑定价机构估值溢价率、预期分红、预期分红、预期分红的行业进行量化，判断股票的投资价值。

4、组合构建
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基金经理将考虑以下因素：
(1)个股的相关性分析，将通过考虑两个个股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
(2)个股买卖时机和择时操作。组合将根据数量化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比较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特征，在综合考虑利率、信用、流动性、期限、行业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构成债券组合。

在选择债券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和所涵盖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期调整期限结构以获取国债组合；在选择企业债、企业债组合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特征。在综合考虑利率、信用、流动性、期限、行业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构成债券组合。

6、其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工具，以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7、归因分析
本基金通过归因分析确定基金业绩贡献的构成，为以后的组合调整提供方向。

(1)单因素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2)多因素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8、基金业绩评价
本基金业绩评价一般情况为3个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投资管理的本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华安实行一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责权利明确化运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华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研究发展部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分析、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投资组合风险控制报告、基金投资组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和未来操作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2)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上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3)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的框架下提出建议和资产配置计划。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组合小组进行建议和资产配置计划，从核心股票库中挑选股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策略实施全面跟踪。
(6)数量分析小组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7)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8)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9)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0)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2)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3)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4)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5)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6)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7)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8)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19)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0)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2)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3)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4)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5)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6)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7)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8)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29)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0)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2)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3)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4)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5)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6)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7)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8)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39)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0)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2)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3)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4)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5)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6)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7)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8)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49)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50)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5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52)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53)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54)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投资组合业绩报告。

配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价，则估值为：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3)项所述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3)项所述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更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上市交易所发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9)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0)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9)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0)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9)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0)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9)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0)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9)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0)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9)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0)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4)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5)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6)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7)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